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侵訴字第3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德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緝字第3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７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Ａ０７與代號A000000000001號之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係同事。Ａ０７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於民國114年5月22日下午9時許，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之公司(下稱本案公司)宿舍內，違反A女意願，將手伸進A女內衣內，觸摸A女胸部，並接續將A女胸部自內衣內撥出，後又接續隔著衣服觸摸A女胸部，以此方式對A女為強制猥褻1次得逞。

二、案經A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規定：「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本案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且本件判決屬應公示之文書，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規定，自不得揭露告訴人A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是依上揭規定，本判決書中關於A女及其配偶

代號A000000000001A號之男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男）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均不得揭露，合先敘明。

二、證據能力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告ＡＯ７於本院審判程序時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189至190、219頁），復經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事實欄一所載之時、地與A女及A男同睡在公司同一間宿舍，惟矢口否認有何強制猥褻之犯行，辯稱：我整晚在睡覺，我沒有摸A女胸部云云(本院卷第185至192頁)。經查：

㈠A女及A男甫入職本案公司4日，與被告不相識，於事實欄一所載之時、地與本案公司員工及被告均同睡在公司宿舍，A女及A男於當晚有發生爭吵，A男於同日晚上向同事林柏元表示A女遭摸胸部乙事，復於翌日上午向本案公司經理張育慎敘述上情並要求其處理，張育慎詢問被告經被告否認後，A女、A男便報警處理並離開本案公司等情，為證人A女、A男、林柏元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他卷第17至18頁反面、19頁反面，偵卷第7至10頁反面、11至12頁反面、15至16、32至34、48至49頁反面)、證人張育慎於警詢(偵卷第13至14頁)證述明確，並有現場照片(偵卷第25頁)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偵卷第17至18頁，本院卷第139至141、185至192頁)，前揭事實，首堪認定。

㈡證人A女於114年6月12日警詢時證稱：我於114年5月22日至翌(23)日凌晨，在公司宿舍跟A男睡同一張床，宿舍內住了8

至9人，我與A男吵架時A男因為生氣將我的無袖背心扯破，後來又拿了一件上衣給我穿，此時在宿舍的一個我不知道姓名、年籍的工人(經指認為被告)就走過來對我與A男說「你某安ㄋㄟ，敢ㄟ看ㄟ」，將完後便將手伸進我的衣服抓我的胸部，又把內衣翻出來看我的乳頭，手伸出我的衣服後又再抓一次我的胸部，我與A男當時都傻住了，我不知道該怎麼辦，A男勾著那個工人(被告)的肩膀往門外走邊向他說「麥安ㄋㄟ」，後來A男有去大廳找朋友討論怎麼辦，朋友建議我們跟經理說；114年5月23日上午6、7時我與A男跟經理講這件事，經理把工人叫下來詢問，被告否認此事，經理就告知我與A男自己選擇要出去找房子或繼續住，A男就帶著我離職了等語(偵卷第7至10頁反面)；復於114年9月2日偵訊時具結證稱：被告在A男面前摸我胸部，當時在宿舍，宿舍裡只有我、A男、被告，一開始我與A男在吵架，因為我當時只有穿內衣，吵完架要下樓時被告跟我說穿這樣能看嗎，就在A男面前伸進去摸我胸部，並且有把我的胸部撥出來，然後在外面抓我胸部，過程中被告沒有講話，被告摸我胸部是違反我的意願，只是我當時嚇到才不知道該如何反應，A男也傻掉，後來A男用台語向被告說下次不要再這樣；A男有跟也在本案公司工作的朋友林柏元講這件事，後來A男去跟張經理(即張育慎)說，經理就要我與A男去外面租房或離開，便因為此事開除我與A男，我因為這件事情感到很不舒服等語(他卷第17至18頁反面、19頁反面)；再於114年9月17日警詢時證稱：我於114年5月22日下午10至11時與A男吵架，要離開房間時被告說我只穿內衣不好看將我攔下，我、被告、A男回房間，被告便在A男面前摸我胸部、捏我胸部，A男就向被告說不要這樣，我與被告不認識，只是同事關係，我對於被告的行為感到不舒服，每天都做惡夢，而且害我沒辦法上班，因為我與A男向經理反應，經理有讓被告跟我對質，被告否認，經理就要我與A男去外面租房不然就叫我們滾，後續我與A男就遭解雇等語(偵卷第48至49頁反面)。細繹告訴

人於警詢、偵訊之歷次證述，就被告於其與A男吵架後，被告便稱其衣衫不整，並在A男面前將手伸進內衣摸其胸部並將乳頭翻出，再從內衣外摸胸部，A男便向被告稱不要這樣等語，以上開方式違反告訴人意願摸、捏告訴人胸部等犯罪構成要件基本事實及對話過程、案發背景，前後證述一致，並無明顯矛盾或瑕疵。

㈢次查證人A男於警詢時證述：於114年5月22日下午9時許在公司宿舍，A女穿著粉紅色內衣及白色無袖背心，我因與A女吵架便一氣之下將A女的白色背心撕破，拿一件短袖上衣讓A女套上衣服，當時「阿勝」(即被告)就走過來把一隻手伸進A女衣服，另一隻手把A女衣服往下拉，伸進衣服的手便將A女的乳頭從內衣翻出，當時我站在旁邊可以看到A女的乳頭，但因吃安眠藥無法及時反應，「阿勝」將手從A女衣服內伸出來後，又直接隔著衣服抓A女胸部，A女定格沒有動，我反應過來後就勾住「阿勝」肩膀往宿舍門外走向他說不要這樣；我後來與A女去找我的朋友「阿元」(即林柏元)討論，「阿元」提議將此事跟「張經理」(即張育慎)說。我於114年5月23日上午7、8時許，與A女去找經理說A女遭摸胸乙事，經理叫「阿勝」來但「阿勝」否認，經理就向我說去外租房或離開公司，我沒有錢租房就與A女一同離職並報警(偵卷第11至12頁反面)；於偵訊時具結證述：我有於114年5月22日親眼看到被告將A女胸部抓出來，被告先在外面抓一下，再將手伸入A女衣服內將A女胸部抓出來，我後來有叫被告不要這樣，但被告沒有回應我，我接著去向不在宿舍的「阿元」說，「阿元」建議可以向經理反應，但我翌日向經理反應後，經理有叫「阿勝」過來，「阿勝」不承認，我與A女就被開除了等語(他卷第18頁反面至19頁反面)。經核A男證述內容與A女前揭指述情節相符，且A男就未見聞之部分亦明確表明不知情(他卷第19頁)，益徵A男於警詢、偵訊時所稱我有看到被告將手伸入A女衣服觸摸A女胸部，接續將A女乳頭翻出內衣、隔著衣服摸A女胸部等情，並非虛妄不實，足

以補強A女所述之真實性。參以本案發生前，A女與被告原並不相識，於證述過程中亦僅能稱「那個工人」，經警方提供犯罪嫌疑人紀錄表供其指認後始得知被告之姓名，被告亦自陳與A女不認識且無仇恨關係(本院卷第187頁)，亦徵A女與被告素無怨隙，要無誣陷被告之動機，且其證述內容亦無誇大，A女之證述足堪採信；A男亦與被告毫無瓜葛，難認證A男有設詞附和A女以誣陷被告入罪之動機，若非被告確有為本案犯行，A女、A男經檢察官於偵查中隔離、分別訊問就被告觸摸A女胸部犯罪情節，豈會供述一致，足認確有其事。再者，A女、A男初入本案公司且無能力在外租屋，急需本案公司之工作及宿舍，為求安保，自無任意滋事與本案公司、被告生衝突之誘因，且A女、A男為提告本案而被迫離職，亦遭查獲自身通緝之身分，衡諸常情，倘非A女確有遭被告摸胸，A女當無為自身權益而為此不利於己之提告。

㈣再查，證人林柏元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證述：A女、A男於本案發生前僅到本案公司上班1週，住宿在宿舍僅3至4天，與同事均不熟，案發當日晚上A男當面向我說其太太(即A女)遭綽號「勝哥」、「阿勝」之同事摸胸部，A男講述時看起來很生氣，但是又不能怎樣的樣子，因為A女、A男剛到本案公司不久不想亂事，我就跟A男說可以報警或是向張經理說，後續我就不清楚，A女看起來蠻平淡、不太想說的樣子(偵卷第15至16、32至34頁)；證人張育慎於警詢時證述：A女、A男實際僅工作1天，在本案公司宿舍暫住4天，跟公司同事都不熟；案發翌日上午A女、A男向我表示前日晚上8時許A女遭被告摸胸，希望我處理，我便召集員工問有無人看到，大家說沒有，也問了被告是否有此事，被告否認並稱A女有性傳染病他不敢摸，A女、A男後來報案當天就被警察帶走了等語(偵卷第13至14頁)，綜合證人林柏元、證人張育慎所證述本案案發後之經過，均與A女、A男所述相符，且A男於本案案發後不久旋即以氣憤之情緒向證人林柏元說明並徵求意見，與一般人親眼觀覽自身配偶遭侵犯後之情緒反應相符，更彰

顯A男證述內容實在，被告有為本案之犯行，洵堪認定。至A女於案發後雖並無立即外顯之憤怒、傷心情緒反應，然觀諸A女於警詢時即表示：我當時不知道怎麼辦、我傻掉了、我覺得自己才來一個星期求救也沒用等語(偵卷第8頁反面至第9頁)，此與性犯罪被害人遭侵犯後不知如何處理、不敢表達之反應相符，且考量A女具中度身心障礙之情形(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其對於表達能力更較常人較弱，是A女未於案發後表現明顯情緒反應，亦不影響其證述之憑信性。

㈤末觀諸被告固辯稱其因服用安眠藥物，整晚都在睡覺云云，惟其又自陳知悉當晚A男、A女吵架(偵卷第17至18頁)；且被告又於本院準備程序稱：案發翌日凌晨3時許A男叫我起床到1樓，因張育慎腳受傷無法上樓，下樓後A男便稱我摸他女友下體，我就說沒有云云(本院卷第185至192頁)，然其所辯情節與證人A女、A男、林柏元、張育慎均不相符，蓋A男係於離開本案公司之後，於接受警詢後始聽聞A女另表示有遭被告摸下體；又A男、林柏元、張育慎均證述，A男係於案發翌日上午7、8時許睡醒後，始向張育慎說明上情，張育慎才詢問被告有無為本案，與被告辯稱係凌晨遭喚醒之情節迥然不符，又張育慎係於114年9月間稱最近剛出車禍而腳受傷，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與張育慎之公務電話紀錄單(他卷第25頁)在卷，距本案案發之114年5月時間非近，是被告稱張育慎腳受傷無法上樓乙事，顯係將案發後所生之事用於混淆本案，是被告辯解自相矛盾、悖於客觀事證，顯不足採。

㈥至公訴意旨聲請傳喚A女、A男、張育慎、本案公司之員工劉建鴻等證人，以證明被告有為本案之犯行，惟本案事證已明，被告有為上開犯行業經認定如上開理由欄所示，故公訴意旨所聲請之證據無調查必要性，併予敘明。

㈦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難認可採，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所犯法條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

㈡接續犯

被告以事實欄一所載之方式數次撫摸A女之胸部，係基於同一強制猥褻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實施，侵害A女之性自主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應論以一強制猥褻罪。

㈢科刑

爰審酌被告因一時情慾衝動，欠缺尊重他人性自主意願之觀念，而對A女為強制猥褻行為，致A女身心受創，其造成之損害難謂輕微；並審酌被告否認犯行、屢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之犯後態度，且迄今未與A女調解或賠償其損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本院卷第215至216頁)及被告於審理時自陳之學經歷、工作情形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22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Ｏ４偵查起訴，由檢察官賴怡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樊季康

審判長樊季康於115年8月25日退休，不能親自簽名，由資深法官詹蕙嘉依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附記其事由。

法　官　詹蕙嘉

法　官　白凌瑀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佳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